证券代码: 831526

证券简称: 凯华材料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任志成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胡振新、王硕阳、刘畅、副总经理周庆丰及董事会秘 书郝艳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光明、宋顺林和段东梅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措施予以补充调整。本次调整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并对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公司拟在工商银行天津先锋路支行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具体信息以银行实际办理为准)。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